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7-29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纳达	股票代码	0021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先龙	洪燕	
办公地址	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 1288 号	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 1288 号	
电话	0562-3867798	0562-3862867	
电子信箱	th_wxd@sina.com	596971030@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0,864,227.01	383,285,918.50	4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180,267.55	4,068,955.83	1,89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687,192.81	3,426,358.61	2,22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627,757.49	18,618,155.95	31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75	0.0189	1,897.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75	0.0189	1,89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1%	0.88%	14.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8,223,297.81	968,749,679.32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5,606,219.75	503,509,805.61	16.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1%	66,466,784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0,751,000			
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5%	10,000,000			
钱翠屏	境内自然人	4.20%	9,030,69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2.34%	5,029,33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3,751,7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2,798,9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其他	0.79%	1,700,679			
李佳晔	境内自然人	0.46%	998,100			
夏修皓	境内自然人	0.46%	98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2%的股权,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夏修皓通过华安证券投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87,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合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 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出现向好势头,仍然面临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国内经济保持稳中向好态势,经济运行的微观基础进一步增强,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增长质量稳步提升,实现了良好开局。报告期,国内钛白粉市场需求趋稳,价格进一步回升,出口量同比增加 13.74%。公司董事会紧扣年度目标,抓住钛白粉市场景气带来的契机,紧跟市场节奏,及时调整营销策略,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国际市场对公司产品销售的支撑力;强化生产组织协调和产品质量管理,强化物耗、能耗控制,降低生产成本;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物控制达标排放。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60,864,227.01 元,同比增长 46.3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1,180,267.55 元,同比增长 1,895.11%。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纳源抓住新能源电池行业蓬勃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增加研发投入,完善产品质量评价体系,提升盈利水平;1 万吨/年磷酸铁改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5 月份投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书勤
二0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7-30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2017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助于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告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嘉生先生、李霞女士、方效松先生回避表决。

公告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7 年~2018 年拟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7-31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2017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告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7-32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时间:2017 年 6 月 12 日。

2、变更原因: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依据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依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24,910.52 元,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使公司本期“营业利润”增加 924,910.52 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助于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7-33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并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机化工”)采购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饱和蒸汽,2017 年下半年预计发生交易额为 400 万元。

公司与有机化工受同一母公司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有机化工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性质和金额,上述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488.73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胜前,注册地址为铜陵市金岭道 1269 号,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制造、销售,非标设备加工、制作,从事第三产业服务,经营企业自产的苯酐、燃料中间体系列,橡胶防老剂、促进剂系列,染料系列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机化工总资产为 37,235.64 万元,净资产为 -14,370.92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59,840.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0.2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机化工总资产为 37,156.20 万元,净资产为 -13,835.21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7,429.27 万元,实现净利润 535.7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鉴于本酐余热蒸汽系有机化工主产品苯酐生产时产生的余热蒸汽,不同于燃煤锅炉蒸汽,交易标的物为特殊商品,系综合利用,无市场交易价可遵循,经平等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苯酐余热蒸汽基准价 120 元/吨(含税),每月根据供汽质量等情况协商确定结算价格。结算价格可以浮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机化工向本公司供应蒸汽 6-10 吨/小时,总量约 3-4 万吨,供汽压力 0.6Mpa,蒸汽基准价 120 元/吨(含税)。每月根据供汽质量等情况协商确定结算价格。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蒸汽等能源动力,充分利用有机化工苯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饱和蒸汽,不仅解决了其生产过程产生的余热蒸汽排放问题,也减少了公司用燃煤锅炉自产蒸汽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并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对交易双方互惠互利。

公司自备二台 35 吨/小时燃煤锅炉,公司生产是以自备锅炉生产的蒸汽为主,有机化工供应的蒸汽只作为公司生产用的补充。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交易金额(万元)
有机化工	采购蒸汽	98.18
合计		98.18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周泽将先生、崔咪芬女士、孙素明女士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与有机化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发展循环经济和降低生产成本,是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与有机化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新增此项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审阅意见和独立意见。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65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一涛	田怡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 655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 655 号	
电话	021-68918998-8669	021-68918998-8666	
电子信箱	kdxc@shkdchem.com	kdxc@shkd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7,527,898.22	294,940,155.93	-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080,046.16	48,954,295.77	-2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018,095.62	47,476,397.22	-2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776,505.18	27,900,948.12	2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5	0.245	-3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	0.245	-3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6.60%	-4.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4,274,472.24	1,795,645,248.32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0,662,757.74	1,609,200,102.85	1.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陆企华	境内自然人	15.57%	35,944,200	0	质押	16,290,000
徐洪珊	境内自然人	11.69%	26,991,450	13,495,725	质押	9,650,000
储文斌	境内自然人	5.46%	12,591,450	0	质押	7,000,000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181 号福东新材科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8%	11,492,102	9,239,13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较 18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12%	7,210,144	7,210,144		
南方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南方基金混合型组合	其他	3.12%	7,200,403	0		
张立冈	境内自然人	1.99%	4,603,45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3,467,256	0		
侯一斌	境内自然人	1.43%	3,311,600	0		
南方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南方基金固定收益组合	其他	1.41%	3,249,93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企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华、徐洪珊、储文斌为一致行动人,徐洪珊为陆企华妹夫,储文斌为陆企华长辈,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 年上半年,国内持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释则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向纵深发展,经济转型升级不断推进,经济运行出现了持续企稳向好态势。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加快,我国聚氨酯行业需求其基数大盘增力,胶粘剂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但经济结构转型调整步伐加速,传统行业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压力下,持续影响着公司胶粘剂产品的应用领域分布,同时部分胶粘剂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在制造业的新兴领域和新能源行业,公司业绩依然受到国家政策引导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

报告期,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在公司现有业务结构中,占比偏重、受行业周期影响较大的聚氨酯胶粘剂产品,报告期内主要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52.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08%,营业成本 16,605.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21%。

报告期公司主要工作:

1、销售及市场拓展方面:

2017 年胶粘剂行业整体的发展面临着各种机遇与挑战,公司继续加深和扩大现有的产品和客户合作,巩固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协同效应,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强用市场营销管理。

(1)风电、光伏领域:公司充分利用在新能源领域的在位优势,巩固市场地位,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在风电叶片用环氧结构胶产品上拓展新的目标客户。

(2)复合包装领域:公司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销售保持快速增长,产品产销量均有一定突破。上半年公司聚氨酯复膜胶团队进一步完善市场布局,针对不同客户,完善产品差异化,继续加快产品改进升级,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3)2017 年,公司对在境项目进行了大量的市场拓展工作,对于具有发展前景的细分领域进行探索性调研,对有潜力的新产品、新项目进行技术积累。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细分领域,把握新兴产业带来的机会,对新产品进行系列化、优质化,实时增加产量以满足市场需求。

2、生产方面:

公司继续加强生产流程制度的规范,持续提升工厂的质量水平和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已启动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该项目将逐步提高聚氨酯胶粘剂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聚氨酯胶粘剂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

3、安全环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安全环保主管部门规范文件的规定,落实各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紧紧围绕日常生产经营,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工作,加大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力度,抓好日常安检维修工作,公司安全环保形势保持平稳。

4、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人才培养,通过内部选拔、外部引进等形式,优化人才结构,积极储备各方面的人才,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5、资本运作方面:

2017 年 4 月,公司顺利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年 6 月发布公告,公司拟收购或部分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切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军工领域,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如本次收购顺利完成,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到显著拓展及优化,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未来有望实现稳健快速的业绩增长,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了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公司盖章: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姚其胜
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6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一系列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2、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了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公司密切动有关的政府补助由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变更仅对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变更仅对相关科目的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收到的政府补贴均与日常活动无关,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示项目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颁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未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基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改变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执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6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IPO 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王承炳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通过普通股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前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23,85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276,150,000.00 元,经瑞华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10,379,316.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5,770,683.76 元。

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320ZA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 IPO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5,474.07 万元,其中: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以 IPO 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IPO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IPO 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9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认购邀请对象的报价情况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87.00 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已将扣减承销费用和保荐费(总计 19,000,000.00 元)后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830,999,987.6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经拟验公司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3,561,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7,438,487.6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20ZA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累计投入金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5,957.62 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①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6,787.51 万元。

②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 2016 年期末余额	76,805.93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6,787.57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6,787.5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06
3.超募资金支出	0.00
4.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5.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